股票代码:002733 股票简称:雄韬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2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于2026年3月18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3月13日通过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华农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到9名。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经营需要,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拟向包括但不限于银行、保理公司、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6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新增及原授信到期后续展期)。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因各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及境外投资与发展需要,公司拟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预计担保总额度合计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52,559.00万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为防范汇率波动风险,锁定生产订单利润,确保公司财务稳健性,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以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货币互换、利率期权等外汇衍生品进行套期保值业务。

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预计在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等值2亿美元,在开展期限内任一时点的金额(含上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上述额度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交易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5名、独立董事3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会提名张华农先生、徐可蓉女士、何天龙先生、韩哲先生、秦磊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通过,本次选举通过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选举张华农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2、《关于选举徐可蓉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3、《关于选举何天龙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4、《关于选举韩哲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5、《关于选举秦磊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上述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名冯艳芳女士、张建先生、吕晓明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通过。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选举冯艳芳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2、《关于选举张建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3、《关于选举吕晓明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上述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请于2026年4月3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9日

股票代码:002733 股票简称:雄韬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3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于2026年3月1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基本情况

(一)目的及金额

根据公司发展经营需要,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拟向包括但不限于银行、保理公司、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6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新增及原授信到期后续展期)。

(二)授信品种

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理、信用证、押汇、贸易融资、票据贴现、融资租赁、离岸直贷等综合授信业务。

(三)授信期限

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有效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二、其他说明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为公司可使用的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贷款利率、使用条件等,最终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决定且以各金融机构实际审批为准。

以上综合授信额度的担保方式包括信用担保或者子(孙)公司中的一家或者多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上述授信总额度内的单笔融资不再上报董事会进行审议表决,期限内银行授信额度超过上述范围的须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执行。在上述期限和额度内的具体授信事项,公司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所有相关文件。

三、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含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根据2026年经营发展需要及资金需求计划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6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四、申请授信额度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是公司实现业务发展和正常经营所需要。通过银行授信的融资方式补充公司的资金需求,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加公司经营实力,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9日

股票代码:002733 股票简称:雄韬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4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各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及境外投资与发展需要,公司拟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预计担保总额度合计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52,559.00万元。综合授信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项目借款、固定资产借款、商业汇票、票据贴现、保函、信用证、融资租赁等,额度在有效期内可以循环使用。

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审议该议案的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实际担保金额、担保期限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被担保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办理担保事宜并签署所有相关文件。

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湖北雄韬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57.50%	8,950.00	62,709.00	23.21%	是
公司	深圳市雄韬锂电有限公司	100%	116.70%	36.60	22,246.00	8.23%	是
公司	香港雄韬电源有限公司	100%	28.24%	138.77	37,604.00	13.92%	是
公司	湖北雄韬锂电有限公司	100%	93.20%	14,888.00	30,000.00	11.10%	是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湖北雄韬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注册资本:723.00万美元

住所:湖北省京山县经济开发区新阳二路1号

法定代表人:叶洪

成立日期:2004年8月26日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电池制造,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蓄电池租赁,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储能技术服务,电动自行车维修,助动自行车、代步车及零配件销售,电动自行车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铸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装卸搬运,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股东:公司持有湖北雄韬65.01%股权,香港雄韬持有湖北雄韬34.99%股权,公司通过直接和间接的方式持有湖北雄韬100%的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单位:人民币万元)	截至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总额	43,013.03	60,751.23
负债总额	24,730.92	41,537.53
净资产	18,282.11	192,13.70
营业收入	87,811.17	58,809.93
净利润	1,989.77	931.59

目前湖北锂电经营和财务状况稳定,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

2、公司名称:深圳市雄韬锂电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5,555.00万元

住所: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镇同富工业区雄韬科技园9号厂房北栋1、2、3、4层

法定代表人:郭盼

成立日期:2003年8月14日

主营业务:开发、销售锂电池及相关材料和零配件;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生产锂电池及相关材料和零配件。

主要股东:公司直接持有深圳锂电90%股权,香港雄韬持有深圳锂电10%股权,公司通过直接和间接的方式持有深圳锂电100%的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单位:人民币万元)	截至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总额	28,973.39	17,436.95
负债总额	33,810.53	22,967.79
净资产	−4,837.14	−5,530.84
营业收入	22,764.52	13,465.69
净利润	−4,843.14	−693.70

目前深圳锂电经营和财务状况稳定,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

3、公司名称:香港雄韬电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77,900.00元

住所:香港九龙佐敦上海街12-14号兴利大厦3楼A室

成立日期:2007年7月13日

主营业务:投资与贸易。

主要股东:公司直接持有其100%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单位:人民币万元)	截至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总额	63,882.95	59,795.28
负债总额	18,042.46	14,012.56
净资产	45,840.50	45,782.71
营业收入	105,111.38	59,436.66
净利润	8,167.56	5,478.94

目前香港雄韬经营和财务状况稳定,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

4、公司名称:湖北雄韬锂电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7,600万元

住所:湖北省京山市开发区智能产业园A5-A9栋

法定代表人:缪杰

成立日期:2020年5月20日

主营业务:开发、销售锂电池及相关材料和零配件;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生产锂电池及相关材料和零配件。

主要股东:公司直接持有其100%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单位:人民币万元)	截至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总额	89,641.48	95,259.70
负债总额	83,548.50	88,789.25
净资产	6,092.98	6,470.45
营业收入	53,900.76	42,559.18
净利润	−40.68	377.48

目前湖北锂电经营和财务状况稳定,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

三、拟签订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为拟担保授权事项,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公司与相关银行共同协商确定,因此具体担保内容和形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经董事会认真审议,认为本次对全资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系公司下属公司开展经营活动所需,有助于下属公司业务开展。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下属公司,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被担保对象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额

本次公司审议的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152,559.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净资产270,221.95万元的56.4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累计实际履行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4,013.3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净资产270,221.95万元的8.8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亦无逾期对外担保累计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9日

股票代码:002733 股票简称:雄韬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5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公司董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3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该次临时股东会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包括职工代表董事1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3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通过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同意提名张华农先生、徐可蓉女士、何天龙先生、秦磊先生、韩哲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冯艳芳女士、张建先生、吕晓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张建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

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表决选举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上述董事候选人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公司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勤勉尽责地履行董事的义务和职责。公司对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在任期内对公司经营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9日

附件: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张华农先生:生于1962年8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84年9月至1991年9月任国营武汉第七五二厂技术处主管工程师;1991年10月至1994年10月任深圳市律普敦蓄电池有限公司总工程师;1994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张华农先生是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副理事长、中国铅酸蓄电池行业协会华南地区理事长、中国电工技术协会铅酸蓄电池分会副理事长、深圳市企业技术创新促进会副理事长、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特聘教授及全国工商联新能源商会常务副会长。2002年,张华农先生被评为香港紫荆花企业家奖;2004年,荣获欧洲蓄电池行业贡献奖。

张华农先生是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截止2026年3月10日,张华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9,583,898股,通过深圳市三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持有111,697,415股,通过深圳市雄才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8,735,871股,合计持有140,017,1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44%。张华农先生与本公司股东之一徐可蓉女士为夫妻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张华农先生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通过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张华农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徐可蓉女士:生于1963年10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84年8月至1995年10月任职于武汉市卫生防疫站;1995年10月起任深圳市第一人民医院预防科医生,至退休。2010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徐可蓉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85,641股,通过深圳市三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2,410,824股,合计持有13,296,465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46%;徐可蓉女士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华农先生为夫妻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徐可蓉女士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通过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徐可蓉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何天龙先生:生于1979年9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2002年加入公司,历任公司销售业务员、销售业务经理,国际销售部副总。2017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2025年起兼任公司轮值CEO。

何天龙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何天龙先生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通过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何天龙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秦磊先生:生于1982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拥有二十余年新能源与电子制造行业经验,长期从事企业战略规划、经营管理及产业协同工作,具备丰富的能源产业管理经验。2025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战略与经营管理副总裁。

秦磊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秦磊先生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通过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秦磊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韩哲先生:生于1988年5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9年10月加入公司,先后担任市场专员、产品经理,销售经理,现任铅酸事业部销售总监。

韩哲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韩哲先生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通过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韩哲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张建先生:生于1978年12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深圳大学毕业。2007年12月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2014年1月加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担任授薪合伙人至今。

张建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现任及拟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申请查询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无违法违规信息及不良诚信信息记录,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张建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吕晓明先生:生于1961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哈尔滨工业大学教师、中国航天科技集团航天工程研究员、深圳市航天新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深圳市绿航星际太空研究院副院长、深圳市科创委专家库专家、广东省军民融合发展专家库专家。

吕晓明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现任及拟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申请查询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无违法违规信息及不良诚信信息记录,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吕晓明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冯艳芳女士:生于1976年12月,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河南大学汉语言文学专业和郑州大学法学专业。曾任广东国晖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及合伙人,曾兼任健康元(600380)和天力锂能(301152)独立董事。现任广东扬权律师事务所律师及合伙人。

冯艳芳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现任及拟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申请查询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无违法违规信息及不良诚信信息记录,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冯艳芳女士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股票代码:002733 股票简称:雄韬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6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目的:为防范汇率波动风险,锁定生产订单利润,确保公司财务稳健性,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以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货币互换、利率期权等外汇衍生品进行套期保值业务。

2、交易额度: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预计在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等值2亿美元,在开展期限内任一时点的金额(含上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上述额度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交易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

3、审议程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4、风险提示: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以签约生效的合同、正常进出口业务为基础,与现货的品种、规模、方向、期限相匹配,禁止任何形式的投机交易,但仍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履约风险,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1、交易目的:公司海外业务占公司业务总量比重较大,主要采用美元等外币结算。受国际政治、经济环境等多重因素影响,如汇率出现较大波动,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可以有效应对汇率波动引起的汇率风险,锁定项目及贸易利润,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符合公司稳健经营的要求。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必须以签约生效的合同、正常进出口业务为基础,与现货的品种、规模、方向、期限相匹配,禁止任何形式的投机交易。

2、交易金额: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预计在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等值2亿美元,在开展期限内任一时点的金额(含上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上述额度。

3、交易方式: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品种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货币互换、利率期权等衍生产品业务。且所有业务均在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银行等金融机构。

4、交易期限:本次交易额度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交易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

5、资金来源: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二、审议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代表签署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协议及文件。

三、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合约汇率、利率与到期日实际汇率、利率的差异将产生交易损益;在外汇衍生品的存续期内,以公允价值进行计量,每一会计期间将产生重估损益,至到期日重估损益的累计值等于交易损益。

2、操作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专业性较强,如操作人员在开展交易时未按规定程序进行操作或未能充分理解衍生品信息,将带来操作风险。

3、流动性风险:公司根据项目实施计划和进出口合同进行贸易款的回收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业主及客户可能会对项目进度和订单进行调整,导致远期结汇交割违约风险。

4、履约风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的交易对方均为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履约风险低。

四、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明确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产品交易原则,均以正常经营活动为基础,以防范汇率波动风险为目的,不从事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衍生品交易。

2、公司已配备业务操作、风险控制等专业人员,负责汇率风险管理、市场分析、产品研究等具体工作。公司将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适时调整交易方案。

3、公司已制定《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制定了严格的决策程序、报告机制和监控措施,明确了工作职责、审批权限、操作要点和信息披露等具体要求。公司在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时,将严格按照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执行。

4、公司高度重视项目和贸易业务应收款项的管理,防范远期结售汇延期交割。

5、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查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必要性、可行性及风险控制情况。公司审计风控部至少每半年对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实施情况进行一次检查,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审计委员会,至少每年对公司及子公司的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进行审计,重点关注业务制度的健全性和执行有效性,会计核算的真实性等。

6、公司财务部将持续跟踪外汇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及公允价值变动,及时评估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并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报告,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提示风险并执行应急措施。

五、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会计处理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和披露。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2733 证券简称:雄韬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7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4月03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4月0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4月03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3月30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科技生态园7栋B座7楼9-12室雄韬股份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5)人
4.01	《关于选举张华农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4.02	《关于选举徐可蓉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4.03	《关于选举何天龙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4.04	《关于选举韩哲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4.05	《关于选举秦磊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3)人
5.01	《关于选举冯艳芳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5.02	《关于选举张建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5.03	《关于选举吕晓明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1、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已于2026年3月19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2、上述提案二需要以特殊决议审议通过,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提案4、提案 5需累积投票、逐项表决,选举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提案4应选非独立董事5 人,提案5应选独立董事 3 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上述议案已于公司2026年3月1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

4、对于本次股东会提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即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2026年4月2日16:30前送达本公司。

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科技生态园7栋B座7楼9-12室雄韬股份大会议室,邮编:518120,信函请注明"信函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26年4月2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30)。

3、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科技生态园7栋B座7楼9-12室雄韬股份证券部。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林伟健

联系电话:0755-66851118-8245

联系传真:0755-66850678-8245

联系邮箱:linwj@vision-batt.com

联系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科技生态园7栋B座7楼9-12室雄韬股份大会议室

邮政编码:518120。

5、其他: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住等费用自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按照会议登记方式中的要求携带相关证件进行登记后参加会议。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3月19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62733",投票简称为"雄韬投票"。

2、本公司无优先股,故不设置优先股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

(如提案编码表的提案4,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5 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5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

(如提案编码表的提案 5,采用差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股东可以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3 位。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4月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4月3日9:15至2026年4月3日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对会议议案按以下意见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4.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5)人	选举票数		
4.01	《关于选举张华农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2	《关于选举徐可蓉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3	《关于选举何天龙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4	《关于选举韩哲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5	《关于选举秦磊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选举票数		
5.01	《关于选举冯艳芳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2	《关于选举张建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3	《关于选举吕晓明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及签章(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2、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栏内相应地方打"√"为准,对于本次股东会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6-010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KC1036治疗晚期胸腺癌的关键性Ⅲ期临床研究获得CDE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主研发的KC1036片(简称"KC1036")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以下简称"CDE")批准开展"评估KC1036对比研究者选择的化疗单药治疗既往至少一线含铂化疗失败的晚期复发或转移性胸腺癌的随机、开放、多中心Ⅲ期临床研究"。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批准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KC1036片

药物临床试验批件号:CXHL1900362、CXHB2300116

获得临床批件时间:2020年1月、2023年8月

申请适应症:既往至少一线含铂化疗失败的晚期复发或转移性胸腺癌

审评结论:CDE对本品完成审评,同意开展关键性Ⅲ期临床研究

二、KC1036主要情况简介

KC1036是公司自主研发的化学药品1类创新药,公司拥有该产品的全球知识产权。KC1036通过抑制VEGFR2、AXL等多靶点实现抗肿瘤活性。KC1036具有较强的VEGFR血管靶向,抑制肿瘤细胞生长;通过抑制AXL,可以改善宿主的抗肿瘤免疫应答,从而避免肿瘤的免疫逃逸。

目前KC1036针对消化系统肿瘤、胸腺肿瘤、儿童尤文肉瘤等多个适应症正在开展临床研究,截至目前,已有超过350例受试者入组KC1036临床研究,现有临床研究结果显示了突出的抗肿瘤活性与安全性。

Ⅱ期临床研究结果显示,KC1036在晚期复发或转移性胸腺癌中展现突出的抗肿瘤疗效且安全性可控。公司于近日获得CDE批准开展KC1036治疗晚期胸腺癌的关键性Ⅲ期临床研究,这是继三线治疗晚期食管鳞癌Ⅲ期临床研究之后,KC1036第2个获批开展关键性Ⅲ期临床研究的适应症。

三、风险提示

医药创新具有"三高一长"的特征——高投入、高风险、高回报、长周期,药品从临床试验到投产上市,受到技术、审批、政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临床试验进度及结果、未来市场竞争均存在诸多不确定性。本次研发进展,对公司近期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药物研发进度,并根据研发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9日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经履行适当审批程序,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管理的部分基金参与了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视涯科技"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公司股东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本次发行价格为22.68元/股,由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发行询价报价情况,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视涯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现将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初步配售数量(股)	有限售期配售数量(股)	无限售期配售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中金阿尔法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27	1,448	779	50,508.36
中金景气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028	1,969	1,059	68,675.04
中金消费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6	34	132	3,764.88
中金中证全指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351	71	280	7,960.68
中金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082	217	865	24,539.76
中金中证8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97	40	157	4,467.96
中金进取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0	34	136	3,855.60
中金新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82	217	865	24,539.76
中金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082	217	865	24,539.76

注:本次网下发行不向配售对象收取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

特此公告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1898 证券简称:中煤能源 公告编号:2026-006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2月份主要生产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指标项目	单位	2026年		2025年		变化比率(%)	
		2月份	累计	2月份	累计	2月份	累计
一、煤炭业务							
(一)商品煤产量	万吨	891	1,920	1,024	2,172	−13.0	−11.6
(二)商品煤销量	万吨	1,651	3,656	1,747	3,938	−5.5	−7.2
其中:自产商品煤销量	万吨	865	1,922	962	2,029	−10.1	−5.3
二、煤化工业务							
(一)聚烯烃							
1.聚乙烯产量	万吨	6.1	12.7	5.9	12.6	3.4	0.8
聚乙烯销量	万吨	5.3	12.1	5.9	10.7	−10.2	13.1
2.聚丙烯产量	万吨	5.7	12.0	5.7	12.0	0.0	0.0
聚丙烯销量	万吨	4.1	10.2	4.7	10.6	−12.8	−3.8
(二)尿素							
1.产量	万吨	16.6	35.0	16.2	34.1	2.5	2.6
2.销量	万吨	21.6	41.4	19.3	39.8	11.9	4.0
(三)甲醇							
1.产量	万吨	17.0	35.3	16.4	34.2	3.7	3.2
2.销量	万吨	15.7	33.8	16.5	34.7	−4.8	−2.6
(四)硝铵							
1.产量	万吨	2.3	7.8	3.7	8.0	−37.8	−2.5
2.销量	万吨	2.6	7.7	4.1	8.2	−36.6	−6.1
三、煤矿装备业务							
煤矿装备产值	亿元	5.6	13.3	7.9	16.2	−29.1	−17.9

以上生产经营数据源自本公司内部统计,为投资者及时了解本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可能与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

此外,因受到诸多因素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宏观政策调整、国内外市场环境变化、恶劣天气及灾害、设备检修维护、安全检查和煤矿地质条件变化等,所公告生产经营数据在月度之间可能存在较大差异。

上述生产经营数据并不对本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预测或保证,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公司将在本公告披露后适时召开月度生产经营数据说明会,具体参会事宜请询公司投资者热线010-82236028。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1136 证券简称:首创证券 公告编号:2026-011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权无偿划转的基本情况

2025年10月15日,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集团)与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投公司)签署《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无偿划转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至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之协议书》,首创集团拟将其持有的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证券或公司)97,423,157股的A股股份(占首创证券当前股本的3.56%)无偿划转至京投公司。2025年12月23日,本次股权无偿划转事项取得北京市国资委的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0月16日、2025年1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获得北京市国资委批复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二、本次股权无偿划转的过户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首创集团和京投公司提供的文件,首创集团和京投公司已于2026年3月18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股权无偿划转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过户日期为2026年3月17日,过户数量为97,423,157股的A股股份,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

三、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股权无偿划转完成后,首创集团直接持有首创证券1,454,266,843股A股股份,占首创证券当前总股本的53.20%,仍为首创证券控股股东;京投公司直接持有首创证券570,503,157股A股股份,占首创证券当前总股本的20.87%,仍为首创证券第二大股东。北京市国资委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权无偿划转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特此公告。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19日